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被告 吳佳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○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544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上午10時4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,2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4,194元自民國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15,762元自民國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62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未依約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
02 出信用卡申請資料、約定條款、歷史交易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且
03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
04 件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足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爰判
05 決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8 書記官 簡吟倫

09 法 官 趙彥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15 書記官 簡吟倫